

## 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會依重大性原則，對公司利害關係人關注做風險機會評估之調查，並按內外部風險機會分行因應措施；在本年報及 CSR 報告書中有揭露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設置行政單位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訂定與執行，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情形。
一、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桃園廠區有設置資源回收場地，並分類儲放管理。	(一)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公司依環保法規建立相關管理制度，並定期申報主管機關。	(二)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桃園廠區礙於無天然氣可使用，依空氣汙染排放標準，廠內新設鍋爐(含SCR)已於108年初取得操作許可，除持續維護其防制設備之妥善率外，更計畫於109年再行採購一組SCR裝設於既有燃煤鍋爐，藉此「選擇式觸媒催化還原法」(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之增設，將可有效降低氮氧化物之排放。	(三)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桃園廠參照 ISO 14064-1 標準訂定『溫室氣體管理辦法』及『內部查證標準程序書』，除進行全面性盤查外，更依規定實施外部查證及登錄國家溫室氣體平台，108 年於 5 月 20 日登錄完畢。 CSR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裡皆有統計近 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桃園廠將持續致力使資源得以更有效率的再被利用。	(四)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措施，和人事管理規章以利遵循，合法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82.1.1制訂有「工作規則」；108.11.22修訂「工作規則」其內容含有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且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p> <p>(三) 本公司定期辦理健康檢查，適時提供健康教育資訊，並檢討改善作業環境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p> <p>(四) 公司舉辦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p> <p>(五) 內陸運送：依據中華民國危險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運輸相關規定處理。 海路運送：依據國際海運危險品法規(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相關規定處理。 產品標示：依據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合制度(GHS,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相關規定處理。</p> <p>(六) 本公司ISO文件訂定供應商評核作業辦法，訂有客訴管道及處理作業流程。</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p>(四) 無差異情形。</p> <p>(五) 無差異情形。</p> <p>(六) 無差異情形。</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1. 本公司是參考GRI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且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相關資訊。</p>	<p>1. 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	2.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2.目前為自願取得第三方驗證，未來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4年10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敬請參閱本年報「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說明。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